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NXXB-2026-ZXC020

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 (三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 (三次)
2. 项目编号：NXXB-2026-ZXC02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元)：39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如有)：39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采购蔬菜、水果、调味品、肉蛋类、水产品等；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 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7）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8）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

下载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地址：灵武市城区街道古城路枣园湖畔北侧

联系人：苏建军

联系电话：13995391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联系人：唐宁

联系电话：0951-4663222

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次）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 地址：灵武市城区街道古城路枣园湖畔北侧 电话：1399539182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项目负责人：唐宁 电话：0951-4663222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1）以上 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以上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总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保证金：0.00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一金玉广场 A 座四楼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

	南角一金玉广场 A 座四楼)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3%收取 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现金 招标代理费请汇至： 户 名：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5012932400013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

	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3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在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

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概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录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

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1.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一学年

2、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和实际需求为准

3、保险：供应商需为每所学校孩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其保额不低于60万元。

4、标准要求：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寄生虫、污秽、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使用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备货要求：备货须充足，备货可满足临时性加货要求，所有配送食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并须提供所配送食材批次的检测报告。

6、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应按采购方提供的食材清单配备，供货必须是采购方所需食材中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其他食材的品种代替、不得出现短斤少两及食材质量问题等现象，一经发现，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当日批量采购食材

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配送时间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采购方的商品配送工作，配送时间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当日上午 7:40-9:20 必须配送到位（现场交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采购方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按当日批量采购食材总价的 30%的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响应时间要求：采购人有配送要求的，城区需 30 分钟内、乡下需 1 个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紧急配送需要的，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0、投标人报价包含食材费用、服务费、人工、设备及车辆、运输、装卸、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能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投标人一旦中标则表示了解并认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且无异议，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11、售后服务：

1) 要求安排固定专职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单、质量等实际问题。

2) 当日配送食材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达标、配送错误等问题，供应商负责城区内 30 分钟之内补换货，乡下 1 小时之内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质量、服务、价格等监督评议，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做好服务跟进和改进。

12、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启动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供货期间教体局和学校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纪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中标供应商如果将中标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

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配送迟到，一次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两次配送迟到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5%；三次配送迟到，采购人约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10%。

3)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以次充好，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供应商更换合格食材。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食材供应短缺的，采购方可自行采购，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概不负责。由采购方直接采购本批次的食材，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扣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第二次发生扣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第三次发生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卫生不达标，造成采购方食物中毒事故，采购方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7) 采购最高限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8)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9)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0) 供应商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副食品配送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供应商因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再适合为采购人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采购人约谈供应商两次后，供应商仍然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本项目严禁存在分包、转包等各类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违

规行为，将立即取消相关单位中标资格，并对其处以中标价 5%—10%的经济处罚，相关责任单位须依法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采购方在前一天 16:00 时将所需采购清单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2、以上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逐条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学生就餐数量（需按如下人数购置保险）

序号	供应学校名称	预计就餐人数（3447）
1	灵武市第一幼儿园	405
2	灵武市第二幼儿园	148
3	灵武市第三幼儿园	210
4	灵武市第四幼儿园	112
5	灵武市第五幼儿园	308
6	灵武市第六幼儿园	140
7	灵武市第七幼儿园	380
8	灵武市第八幼儿园	160
9	灵武市第九幼儿园	68
10	灵武市第十幼儿园	151
11	灵武市第十二幼儿园	202
12	灵武市第十三幼儿园	278
13	灵武市第十四幼儿园	460
14	灵武市第十五幼儿园	205

15	灵武市崇兴第二幼儿园	64
16	灵武市临河镇中心幼儿园	10
17	灵武市泾灵燕宝幼儿园	89
18	灵武市郝家桥第一幼儿园	57

二、技术要求

1、标的清单

(1) 按折扣报价；

水果品目

序号	商品名称	水果品目质量要求
1	橙子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	脐橙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	白心火龙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4	红心火龙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5	哈密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6	甜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7	香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8	西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9	丑橘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0	沃柑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1	耙耙柑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2	砂糖橘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3	荔枝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4	苹果（60、70、80）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5	菠萝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6	皇冠梨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7	青酥梨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8	香梨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19	早酥梨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0	樱桃（大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1	樱桃（小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2	车厘子（中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3	葡萄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4	香蕉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5	小柿子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6	小番茄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7	小乳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8	冬枣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29	红枣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0	红心柚子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1	红油桃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2	人参果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3	鲜草莓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4	山竹	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5	水果玉米	新鲜、无虫咬、颗粒饱满，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 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36	鲜糯玉米/根	新鲜、无虫咬、颗粒饱满，无腐烂、无变质，经抽样检测 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蔬菜品目

序号	商品名称	蔬菜品目质量要求
1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2	白皮蒜	颜色白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3	圆南瓜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4	长南瓜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5	剥皮蒜	蒜瓣应完整，无病虫害，腐烂，病变，绿头，黄体或斑点，表面薄皮需去除干净，不得含有夹瓣，异物
6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7	菜花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8	大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9	大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 厘米
10	羊羔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1	带土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2	白玉菇	外形圆润均匀，通体呈自然乳白色或略带黄色（非纯白色），菇帽紧凑且表面干燥
13	千叶豆腐	外形应片状完整，薄厚均匀，弹嫩爽滑，无杂质
14	干裙带菜	叶片完整，色泽均匀（褐色或黑褐色），无杂质，无异味
15	娃娃菜	梗白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16	素白毛肚	颜色为黄白色或浅棕色，无刺鼻化学味
17	酸辣地溜子	包装完整，形状饱满，表面无破损
18	鲜虫草花	颜色呈金黄色或橙红色，表面有自然光泽、有菌香味，无刺鼻异味或霉味
19	小米辣	颜色红艳，新鲜，无虫害
20	小米辣泡椒	包装完整，无破损
21	油豆皮	颜色呈乳白色或微黄色，色泽均匀，避免深褐色或黄褐色，无刺鼻异味或酸臭味
22	龙须菜	龙须菜应呈深褐色或墨绿色，颜色均匀无斑点
23	豆腐	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切面平整无杂质
24	水豆腐	颜色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切面平整无杂质
25	冻青豆	坚硬，冷冻，干净，完整，健康，无黄色斑点，无虫害，无损坏，无异味
26	木耳	手感干燥，分量轻，且不易碎
27	地瓜	光滑无破损，颜色均匀（红褐色或棕色），避免表皮有黑斑或凹陷

28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29	腐竹	腐竹呈淡黄色或乳白色，颜色均匀，表面光滑且有光泽
30	干腐竹丝	淡黄色或乳白色，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表面不能呈现深黄、白或黑色
31	紫薯	表皮光滑无裂纹，无黑斑或褐色斑块，形状规则呈长条形
32	干尖椒	颜色红色或者深红色，不能出现黄色、绿色或者黑色，没有霉斑、虫蛀
33	干姜	干姜外观呈黄褐色或深褐色，表面光滑，无霉斑，虫蛀、破损
34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35	丝瓜	颜色翠绿，外表光滑
36	海鲜菇	包装完好，无腐烂
37	烘干压缩海带丝	包装完好，无漏气，颜色翠绿
38	海带丝	深绿色或褐色，表面有自然光泽，无破碎粘连，粗细均匀
39	红彩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40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41	红蜜豆	豆粒须饱满圆整、颜色均匀呈自然红润光泽，无杂质、虫蛀或裂纹
42	蜜豆	豆粒需饱满圆整，无杂质、虫蛀或裂纹
43	黄彩椒	颜色鲜艳且有光泽，表面无破损或虫眼
44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45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46	茭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47	蟹味菇	外形圆润均匀、菇帽紧凑且表面干燥
48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49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50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51	韭苔	新鲜、无老杆、颜色翠绿
52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53	绿甘蓝	颜色鲜艳且有光泽，叶片表面无破损或虫眼
54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55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56	青彩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57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58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59	人工木耳	手感干燥，分量轻，且不易碎
60	水面筋	形态为圆球形，大小均匀，表面有蜂窝状纹理
61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62	五香豆腐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63	五香豆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64	生菜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65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66	水萝卜	外表光滑、直挺，表皮颜色深且均匀，萝卜缨翠绿无破损
67	蒜苗	叶片鲜绿挺拔，茎部粗壮且呈白色，叶尖完整无黄化
68	蒜苔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69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70	西兰花	颜色鲜艳且有光泽，叶片表面无破损或虫眼
71	西芹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72	鲜豌豆	颜色鲜绿且均匀，果荚表面光滑无黑斑或裂口
73	线茄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74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75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76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77	小白菜	白绿色且色泽均匀，无虫咬或孔洞，确保叶片完整
78	黄豆芽	自然乳黄色，芽根无腐烂，无打蔫，无烂根烂尖及杂质，形态稍弯曲且饱满
79	心里美	外表光滑，直挺，表皮颜色深且均匀，萝卜缨翠绿无破损
80	洋葱	紫皮应深紫色，无褶皱，发霉或裂痕
81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82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83	油麦菜	鲜绿色且色泽均匀，无虫咬或孔洞，确保叶片完整

84	圆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85	圆生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86	长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87	长油菜	鲜绿色且色泽均匀，无虫咬或孔洞，确保叶片完整
88	紫甘蓝	颜色鲜艳且有光泽，叶片表面无破损或虫眼
89	山药	表皮应光滑无伤痕，虫眼或明显瑕疵，颜色呈浅棕色或黄褐色，且带有细密绒毛。避免选择表皮粗糙，有黑斑或裂口的山药
90	茼蒿	鲜绿色且色泽均匀，避免发黄或暗淡。无破损、虫咬或孔洞，确保叶片完整
91	蜜薯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92	豆腐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93	豆腐皮	豆腐皮呈淡黄色或浅米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无刺鼻气味
94	豆皮	豆皮呈淡黄色或浅米色，无刺鼻气味
95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96	紫皮蒜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97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 3-4 节
98	杏鲍菇	外形圆润均匀，颜色呈自然乳白色，菇帽紧凑且表面干燥
99	羊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100	生黄豆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101	银耳	颜色呈自然白色或米黄色，朵型完整且表面光滑无杂质
102	红小豆	外形饱满匀称，表面光滑无破损
103	空心莲子	表面应带有自然皱皮或残留红皮，颜色呈自然白色微黄，孔洞较小且分布均匀
104	干百合	片状完整，大小均匀，无碎片或破损
105	猫耳朵面	边缘薄且中间略厚，表面纹路清晰，便于吸附汤汁
106	火锅粉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07	花生米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
108	大花生米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
109	冻虾仁	原料虾的要求品质新鲜，虾体无变质，无异味
110	干炒花生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无异味，干净卫生
111	小花生米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
112	馄饨皮	表面应无杂质，厚度均匀且无破损

113	熟花生米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无异味，干净卫生
114	油炸花生米	坚硬且无斑点，籽仁外种皮呈粉红色，无异味，干净卫生
115	粉丝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16	手擀粉（粗）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17	粉条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18	红薯粉条（细）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19	宽粉条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20	土豆粉条（细）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弹性良好；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21	黑豆	豆粒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无霉变、无杂质
122	干扁豆	豆粒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无霉变、无杂质
123	花豆	豆粒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无霉变、无杂质
124	鸡蛋	1、须符合GB2749-2015《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按需求等级配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2、规格：55-65 克/枚，每斤数量7-9 枚，个头均匀。新鲜无公害鲜鸡蛋，鸡蛋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鸡蛋表面清洁，不黏附泥土等物，营养质量高。 3、生产日期：15 日内。 4、鸡蛋打开后蛋黄凸起、蛋黄轮廓明显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污点、臭味、摇摆无震荡声音。
125	鹌鹑蛋	1、须符合GB2749-2015《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按 需求等级配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2、规格：10—12 克/枚，每斤数量 40—50 枚，个头均匀、新鲜、清洁完整、无裂纹、表面斑点自然分布。 3、生产日期：15 日内。 4、蛋黄呈黄色至橙红色，轮廓清晰、无散黄，具有鹌鹑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霉味、酸败味）

调味品品目

序号	商品名称	调味品品目质量要求
1	小苏打	性状：白色结晶或粉末，味咸，易受潮。 国标：GB1887-1998。总碱量（以碳酸氢钠计）% $\geq$ 99-100.5，干燥减量 % $\leq$ 0.2，PH 值（10g/L 溶液） $\leq$ 8.6，砷（As）含量 % $\leq$ 0.0001，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 % $\leq$ 0.0005，铵盐含量通过试验，澄清度通过试验，包装上印有“食品添加剂”标志。白度95左右，细度 60--120目。有QS标志
2	食用盐	含有碘酸钾（KI03）氯化钠（NaCl）。其中钠的含量为 39.3%。碘的含量为每千克食盐含碘 0.036 克，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	白胡椒粉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	白胡椒粒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5	白芷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	草寇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	纯干八角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8	甜面酱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9	小磨香油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0	牛油麻辣火锅底料	配料：辣椒，豆瓣，植物油，食用盐，生姜，大蒜，豆豉，味精，花椒，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1	豆瓣酱	以大豆或蚕豆为原料，配料比例：大豆 7 份、面粉 3 份、食盐 1.7 份、水 10 份，有保质期，有 QS 标志
12	酱油	水、食盐、脱脂大豆、小麦、砂糖、酒酱油精、味精、甘草、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3	番茄沙司	配料：植物油，白砂糖，番茄，番茄酱，食用盐，香葱，老姜，鸡精，味精，白醋，天然香辛料，保质期：365 天。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 QS 标志

14	五香粉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15	菌菇火锅底料	配料：食用盐，生姜，大蒜，豆豉，味精，花椒，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5v-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6	老抽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7	黄豆酱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8	蚝油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19	香醋	以米、麦、高粱等酿成的含乙酸的液体。含有浸膏质、灰分、挥发酸、不挥发酸、还原糖，具体物质有高级醇类、3-羟基丁酮、二羟基丙酮、酪食醋醇、乙醛、甲醛、乙缩醛、乙酸（含量 3%~5%）、琥珀酸、草酸及山梨糖等。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0	红烧酱油	水、食盐、脱脂大豆、小麦、砂糖、酒酱油精、味精、甘草、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1	味极鲜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2	紫菜	含胡萝卜素、B族维生素、蛋白质、碘、磷、糖等多种营养成分，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3	十三香	配料：八角、花椒、桂皮、陈皮等，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24	细辣椒面	干鲜辣椒，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25	鸡精	鸡精产品的总氮含量不低于 3%，必须含有鸡肉（三黄鸡、土鸡）的成分。对鸡精调味品也进行了界定：以味精、食用盐、鸡肉（三黄鸡、土鸡）/ 鸡骨的粉末或其他浓缩抽提物、呈味核苷酸二钠及其他辅料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或食用香料等增香剂，经混合、干燥加工而成，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6	椒盐	新鲜，有保质期，无发霉和其他异味，优质散装
27	香辣豆豉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8	生抽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29	芝麻酱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0	麻婆豆腐调料	配料：辣椒，豆瓣，植物油，食用盐，生姜，大蒜，豆豉，味精，花椒，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5v-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1	辣椒面	干鲜辣椒，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32	白米醋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3	炼乳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4	清汤火锅料	配料：食用盐，生姜，大蒜，豆豉，味精，花椒，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5v-呈味核苷酸二钠，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5	黄豆酱油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36	糯米粉	新鲜，有保质期，无发霉和其他异味，优质散装
37	白芝麻	原料：白芝麻，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38	白芝麻（熟）	原料：白芝麻，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39	粗辣面	新鲜，有保质期，无发霉和其他异味，优质散装
40	草果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1	桂皮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2	红薯淀粉	原料：红薯淀粉，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3	肉蔻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4	糯米	新鲜，有保质期
45	调料面	配料：八角、花椒、桂皮、陈皮等，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6	土豆淀粉	原料：马铃薯淀粉，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7	玉米淀粉	原料：淀粉，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8	香草粉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49	红米	新鲜，有保质期
50	虾皮	新鲜，有保质期
51	白醋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52	芝麻油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53	新奥尔良腌料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54	粗玉米面	新鲜，有保质期
55	和豆沙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56	八宝米	八宝米：饱满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无虫，不含杂质，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57	黑芝麻	原料：黑芝麻，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58	大枣红糖	新鲜，有保质期，有QS标志
59	玉米面	新鲜，有保质期
60	黑米	新鲜，有保质期
61	绿豆沙	原料：绿豆，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2	蜂蜜	新鲜，有保质期，有 QS 标志
63	冰糖	原料：水、白砂糖，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4	白砂糖	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5	枣泥	原料：红枣，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6	小茴香	新鲜，有保质期，无发霉和其他异味，优质散装
67	玉米粒	原料：玉米，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68	黑米面	新鲜，有保质期
69	干核桃仁	原料：干核桃仁，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0	枸杞（顶级）	原料：枸杞，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1	瓜子仁	原料：瓜子仁，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2	香叶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3	香草	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4	葡萄干	原料：葡萄，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5	紫米	新鲜，有保质期
76	腰果	原料：腰果，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7	燕麦片	原料：燕麦，新鲜，有保质期，优质散装
78	玉米珍子	新鲜，有保质期

79	薏米	新鲜，有保质期
80	细玉米面	新鲜，有保质期
81	小米	新鲜，有保质期

肉类、水产品品目

序号	名称	肉蛋类、水产品品目质量要求
1	鸡肉、鸽子	1、杜绝注水禽类；须符合GB2707-2016标准且全部带检验检疫报告，屠宰时间≤ 24 小时。 2、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 3、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符合定点食品屠宰、加工。 5、大小符合要求，腔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翼部或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	水产品 (鱼虾等)	鱼类（活）：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牛肉	1、牛肉须符合 GB/T 17238-2022 标准，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新鲜度：必须为当天屠宰的去骨、去油精选瘦黄牛肉（非奶牛肉），无寄生虫，无注水； 3、色泽：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无积水； 4、组织状态：瘦肉切面纹理清晰、肉质结构紧密、肌纤维韧性强，肉质柔软光滑，均匀，有弹性，层次分明，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5、气味：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无异味。加热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牛肉汤固有的香味和鲜味。 6、黏度：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不沾手； 7、异物：肉不带皮，无内脏或成块的脂肪（严禁冷冻肉 病死牛肉、注水、注胶牛肉），不得带伤斑、血污、血淤、碎 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8、牛肉脂肪含量$\leq 5\%$；

		9、符合定点食品屠宰、加工。
4	羊肉	1. 羊肉需符合 GB/T9961-2021 标准，须具备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新鲜度：必须为当天屠宰； 3. 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外表微干，不粘手； 5. 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6. 羊肉含水量检测低于 78%。 7. 符合定点屠宰、加工。

2、技术要求：

（1）中标人负责进行包装和运输，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据实结算，次月支付货款。

（4）最终结算价格= 实际配送食材数量×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示的批发价（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未发布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对灵武三家商超询价单价的平均价执行）×中标折扣（如中标折扣为 9 折即乘以 0.9）。

（5）实际配送食材量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数量为准。如涉及外地菜，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否则视为本地菜。

（6）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投标供应商所提供配送食材须可追溯。

（8）供应商至少有 2 辆封闭式冷链配送车辆（所配送车辆必须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有专业的配送团队 4 人（人员须有健康证，公司需为工作人

员购买社会保险)；具备储存食材的冷库或具备冷藏保鲜的储存能力，储存冷库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等佐证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等佐证材料且租赁有效期必须在供货履约期内；2 辆运输配送车辆须在法人名下或投标公司名下(需提供发票或行车证等佐证材料)如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必须安装跟踪定位系统且是专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9)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配送供货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食材数量及质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配送须附上一式两份的配送食材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食材的凭证。

(10) 所有蔬菜、水果、肉类均需提供 24 小时内有效农残检验报告。

(11) 所配送肉类不得为冷冻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或《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鲜肉不得预冷带冰；感官应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他污染物，气味应正常。所配送肉品来源均须可追溯，配送时索票索证提供给采购人，否则不予接收。

(1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演示小视频限时 5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现有车辆的外观、形状、行车证，冷库里的设备、地点及卫生情况)，以 U 盘形式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与民族街交口东南角一金玉广场 A 座四楼)；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过时将不予接收；项目评标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学校对中标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拍摄视频是否与现场相符，是否有挂靠，违规、转包、借租、借用，现场卫生条件是否满足文件条件要求)，现场与演示内容相同则下发成交通知书，如若不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演示小视频者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品如有质量问题、与订购品种不符、缺斤短两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由供应商负责换货或补货，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违约扣款。

（13）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食材等进行随机抽样，提取样品后由双方签字认定后送专业机构进行化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全部予以退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14）每次配送卸车时，验收组成员（包括成交供应商方）先进行目测。观看蔬菜是否新鲜或有虫蛀、黄叶、腐烂等现象，调味品是否有胀袋、溢瓶等，肉类是否有变质、异味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全部予以退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5）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只报折扣，市场单价以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示的批发价，对无市场指导价的品目由询价小组对灵武市不少于三家商超进行询价出具询价单中的平均单价确定为最终单价。最终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总价格的计算以实际供应数量×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示的批发价（或经询价的市场平均单价）×中标折扣（如中标折扣为9折即乘以0.9）为准计算。招标时的数量只是预估用量，该量仅供参考，具体数量最终以采购方签收确认的实际用量为准。

（16）每月结算1次，结算价格为：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示的批发价累计30天内平均价。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达不到要求的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

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外，最低报价得 15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例如：投标报价为 9 折，请填写为 9.0，其他例如：9.3, 9.4, 9.5, 9.6, 9.7, 9.8 等。

2	配送方案	15 分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防潮保质保鲜措施、配送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划分、配送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保障方案、配送到达时间和加急配送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方协调食材配送工作计划及流程方案等。 （1）配送方案内容能够清晰全面的表述食材储藏及运输品质监控措施，工作人员职责划分明确，食材运输保障方案可行完善合理，能够保障配送人员身体健康；配送时间、供货计划与采购人工作节奏高度契合，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整体配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内容覆盖全面的得 15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具备可操作性，针对食材配送统筹协调合理，人员配置科学，能够有效保障食材配送质量；配送响应时间、加急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作业流程等环节内容表述完善的得 12 分； （3）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具体，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食材日常配送需要；但配送响应时间、加急配送机制、供需协调计划及配送流程等环节内容存在缺失，结合本项目食材采购实际情况较少的得 8 分； （4）配送方案未能完全涵盖上述要求内容，方案内容较为浅薄，多为通用模板，未针对食材储运特点制定对应措施，无明显项目针对性的得 4 分； （5）配送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食材配送流程杂乱、配套保障不足，整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配送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食材质量保护方案	15 分	食材质量保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防污染保障措施、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等； （1）提供的食材保护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全面，提出了明确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且处罚力度具备保障性，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5 分； （2）提供的食材保护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善，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表述清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

			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 （3）提供的食材保护方案内容完整，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清楚，有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 （4）提供的食材保护方案内容片面，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无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空洞简单，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4 分； （5）提供的食材保护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6）未提供食材保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食材安全方案	12 分	食材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食材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食材疫情防范等； （1）提供的食材安全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完整全面，食材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食材疫情防范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 （2）提供的食材安全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完善，食材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具体明确、食材疫情防范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 （3）提供的食材安全方案内容完整，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清楚，食材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食材疫情防范表述简单，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 （4）提供的食材安全方案内容片面，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笼统，食材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粗略、食材疫情防范表述空洞，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4 分； （5）提供的食材安全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材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粗略，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6) 未提供食材安全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	10 分	食材供应退换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 (1) 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能够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 (2) 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完善，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 (3) 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完整，退换方式表述清楚，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5 分； (4) 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粗略、退换环节表述含糊，退换速度无法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 (5) 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本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补送、突发性增单、极端天气、物资缺货、交通受阻等各类突发场景下的保障措施及处置流程等内容； (1) 应急预案覆盖全部突发场景，处置流程详实科学，配备应急储备库存、备用运输车队及专项人员保障，实施计划落地性极强，全方位保障米面油物资不间断供货，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覆盖全部评审场景，处置措施规范齐全，保障机制完善，实施计划可直接执行，满足项目各类应急供货需求，

			得 8 分； （3）应急预案覆盖大部分评审场景，处置流程框架齐全，部分保障措施缺少执行细节，仅可应对常规简单突发事件，得 5 分； （4）应急预案仅覆盖少部分突发场景，缺失应急库存、加急配送等核心保障内容，处置流程简略，无法应对复杂突发状况，得 3 分； （5）仅进行简单文字阐述，无对应处置流程、保障手段及实施方案，无实际参考价值，得 1 分； （6）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本项不得分。
7	食材溯源管控方案	10 分	食材溯源管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食材源头管控、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食材追溯、问题食材召回等； （1）溯源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从供货商筛选、食材采购、到货验收、仓储配送到问题食材召回，全流程都有对应的管理措施；针对不同品类食材，制定对应的追溯管理办法；完善进货票据、登记台账（电子+纸质双存档）；配有专用线上溯源系统，可查看食材产地、检测报告、运输信息，并对学校及监管部门开放查看权限，方案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溯源管理内容较齐全，涵盖大部分配送环节；明确供货商管理、票据登记等基础制度，支持食材批次溯源；整体方案能够满足日常配送要求，仅部分细节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8 分。 （3）具备基础的食材溯源管理办法，能做好食材进货登记、票据留存；但未针对不同食材分类管理，仅依靠人工登记台账，方案中规中矩，无专属优化措施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较为单薄，仅简单写了少量溯源管理方法，缺少供货商管控、台账登记、问题食材召回等重要内容，无法充分保障食材溯源安全的，得 3 分。 （5）仅简单书写相关文字，没有对应的落地管理措施，内容空洞，和学校食材配送实际工作不匹配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溯源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涵盖食材配送、质量检验、备品储备、问题补救等售后服务内容；明确专项服务人员配置、问题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效；制定采购人联系失联、无人响应、响应不及时等对应处罚措施；详细说明售后组织机构设置、运维保障机制等相关内容； (1)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科学，配套食材配送、质量检验、备品储备、应急补救等全方位详细完备的保障措施；专属售后机构架构完善、岗位职责清晰；针对失联、无响应、响应滞后等问题制定详细、可落地、高约束力的处罚机制；食材售后补救方案详实，备品储备充足，深度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高度满足采购人全部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框架完善，设立专属项目售后机构，配备专职服务人员；拥有规范化食材售后补救措施与充足备品储备；针对服务失联、响应不及时等问题制定对应的处罚措施，具备较强约束力与保障性，贴合本项目实际运营需求的，得 8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明确售后机构、服务人员、问题处置时限、基础处罚规则及补救措施；整体内容满足项目基础服务要求，但部分保障条款、处罚细则表述简单，缺少落地执行细节的，得 5 分； (4) 能够列明售后服务核心要点，涵盖售后人员、问题处理方式等基础内容；但整体表述简略笼统，补救措施单一、处罚力度薄弱，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得 3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缺失售后机构、处罚措施、备品储备等多项核心内容，仅简单阐述基础售后理念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得满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转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灵武市第一幼儿园等 18 所幼儿园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编号: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

采购人:XXX 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XXXXXXXXX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质量要求

一、家禽、牛羊肉、海鲜类

1.乙方必须严格依据《质量要求》(后附表)的要求,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18394(或最新标准)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食材,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发霉、腐烂、变质、人工染色等危害身体健康的肉类,所提供的肉菜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标准。

2.乙方所供的肉类产品每次必须新鲜且保质,拒绝冷冻肉类,并提供当日的《动物肉类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乙方所配送的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码放整齐,不得配送激素超标的禽肉。

4. 乙方所提供的水产品的海、淡水鱼类(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海水藻类(海带、紫菜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或最新标准)、GB 19643(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二、米面油类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严格依据《质量要求》(后附表)的要求,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354-2018、GB 2762-2022 (或最新标准)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355-2021、GB2762-2022(或最新标准)的技术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食用油必须严格依据《质量要求》(后附表)的要求。调和油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GB 2716)、胡麻油符合国家标准(GB/T 8235-2019)的规定。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食用油。

3.若甲认为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食材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三、蔬菜水果类

1.乙方所供的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乙方所供的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甲方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乙方所供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4.乙方所供的调味品、干杂：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配送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5. 乙方供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6. 乙方所供的食材中所有涉及具有国家标识、有质保期要求的食材，到货时间至产品保质期到期截止时间应大于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时间。

7.当年五月到十月按照本地菜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均价结算，当年十一月到次年四月按照外地菜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均价结算。

【第二条】货物配送

1.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乙方应具有符合食材储存条件的仓库、配送专用车辆及人员，所有人员有健康证，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配送期间所有车辆和人员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凭专用通行证（各幼儿园自行制定）进出幼儿园。

3.配送前，甲方需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所供糕点类食材的需求量，配送依照双方协商时间配送。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配送食材。

【第三条】食材验收

1.食材送到后，乙方需与甲方管理人员对接，对食材的数量、份量、重量、质量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大宗食材采购登记表，做为今后结算的凭证。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拒收，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配送。

2.若甲方提供的食材出现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并保证正常就餐。

3.若乙方所供食材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结算与支付

1、三标段：最终结算价格= 实际配送食材数量×中标单价

2、四标段：最终结算价格=实际配送食材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下浮后的百分比；招标时的数量只是预估用量，该量仅供参考，具体数量最终以采购方签收确认的实际用量为准，食材质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送检专业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招标时的数量只是预估用量，该量仅供参考，具体数量最终以采购方签收确认的实际用量为准，食材质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检测（送检专业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依据食材最终结算价及乙方所提供食材的数量，按照每月一次性结算的方式，乙方发票送达甲方后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一次性为乙方支付食材结算费用。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幼儿园的详细地址、学生数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 2、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证照复印件。
- 3.甲方应配备专用储藏场所，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货物的验收入库和入帐登记等工作。
- 4.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超出自己经营范围的商品。
- 5.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申购数量，按期保质保量配送，不得配送发霉、变质和无安全标识的食材，凡因提供不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造成食源性疾病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
- 6.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 7.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结算货款，不得无故延长结算时间。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或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幼儿、教职工)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食材配送服务期 1 年（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有延期，乙方可依据本合同继续配送食材，直至甲方通知终止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金额相对应的发票。

4.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给幼儿供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计算额度以结算金额的 20% 予以承担。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格	单价：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折扣（折）	数量	总价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提供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提供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¹，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七)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已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被认定无效）的条款。